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5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逸承

上列被告因毀損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344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逸承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9樓之兆弘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弘公司）負責人，竟基於毀損他人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06年8月17日前某日，在兆弘公司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7樓之倉庫內，將告訴人元宙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「舒得善」藥品罐上「生產批號」之文書刻意割除隱匿藥品來源後，再於該藥品罐上張貼「兆弘生技-吳逸承0000-000-000」之文字貼紙後對外銷售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告訴人。嗣新民診所於106年8月17日向兆弘公司購得上開「舒得善」藥品後發現該藥品罐上「生產批號」遭割除，向告訴人反應，始得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2條之毀損文書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損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352條第1項之毀損文書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03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黃 湘 瑩

04 上 列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。

05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應 於 收 受 判 決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書 狀，並 應
06 敘 述 具 體 理 由。其 未 敘 述 上 訴 理 由 者，應 於 上 訴 期 間 屆 滿 後 20 日
07 內 向 本 院 補 提 理 由 書（均 須 按 他 造 當 事 人 之 人 數 附 繕 本）「切 勿
08 逕 送 上 級 法 院」。

09 書 記 官 洪 愷 翎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